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墾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宗旨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分校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/新住民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0 人(至少一人)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
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六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墾丁國民小學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職 稱	委 員	備 註
召集人	許淑真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尤守達 分校主任楊景仰 總務主任楊寶忠	
年級教師代表	低年級代表陳帥澂老師 中年級代表陳淑芳老師 高年級代表許馨頻老師	
領域教師代表	國語-陳妍廷老師 英語-柯惇惠老師 數學-張宇翔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-尤守達老師 社會-郭懷馨老師 藝術與人文-黃羽瑄老師 健康與體育-江長宏老師 綜合活動-陳淑芳老師 生活領域-葉倩妘老師 彈性-曾景明老師	
家長及社區代表	王永仁先生、陳淑枋女士	